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1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第七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交通、铁路、水利、电力、地震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要求执行情况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防震减灾科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2	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十二号） 第五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第六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3年第645号修订）第六条：“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第七条第一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五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尾矿库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违规生产行为，依法作出处理。”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8号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订）第四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并依法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实施安全条件审查。”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09年第26号）第三十一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加强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监管科、监察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3	安全评价机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对已经取得资质证书的安全评价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评价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的，依照规定予以处理。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经检查人员和安全评价机构负责人签字后归档。”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监管科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 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4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监督检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79号修订）第三十二条：“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的情况，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并通报实施安全审查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5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监督检查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0号）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和检查本行政区域内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工作。”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6	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活动监督检查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3年第6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活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监管科、监察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7	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情况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5年第80号修订）第二十九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应当对安全培训机构开展安全培训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制定方案	1. 决定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行政事项服务科、监管科、监察大队		
			现场检查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决定	3. 决定责任：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督促整改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持续监管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3646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8	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行政 事项 服务 科、 监管 科、 监察 大队	1日	1日	不 收 费
			审核	2. 审核责任：材料审核（申请书等材料），提出初步审核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依法作出决定；符合条件的，制发备案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备案，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 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对申报人生产条件进行监督，确保其符合规定条件，不符合条件的收回备案意见并依法予以处罚。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黄河大道中段行政综合楼4楼孟州市应急管理局 服务电话：0391-8190583								
投诉机构：纪检组 投诉电话：0391-8193646								